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6 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二技進修部教保員專班
獨立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23 日(一)09:00~114 年 08 月 18 日(一)21:30。
放榜日期：114 年 08 月 22 日(五)10:00 起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現場報到日期：114 年 08 月 27 日(三)18:00~20:00。
繳費註冊日期：114 年 09 月 01 日(一)10:00~114 年 09 月 05 日(五)24:00。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進修處 2400~2403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dept_stustoee@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06/02 (一)起	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https：//recruit.stust.edu.tw。
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114/06/23(一)09：00~起 114/08/18(一)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現場報名日期	114/06/23(一)~114/08/18(一)	1. 報名地點:S 棟 101(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09:00~21:30 週六 09:00~17:00 2.現場報名程序等同自行網路報名，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成績查詢		114/08/21 (四) 10:00 起	成績查詢於本校報名網站，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日期		114/08/21 (四) 10:00~16:00	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		114/08/22 (五)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4/08/27(三)18:00~20:00	1. 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註冊繳費		114/09/01(一)10:00~114/09/05(五)24:00	1.本校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持繳費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註冊		114/08/29(一)	1. 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備取生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本校得停止專班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報考資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1 頁。

三、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四、二技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包含在校歷年畢業成績、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自傳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在校歷年畢業成績缺繳者或不及格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五、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及名額.....1
貳、 報考資格.....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2
肆、 資格審查.....4
伍、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4
陸、 放榜公告.....4
柒、 報到註冊.....5
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6
玖、 其他規定.....6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7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10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11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12

壹、招生依據及名額

一、招生依據

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32399D 號函核定「南臺科技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二、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	招生班別	招生系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進修部 二年制	教保員專班	幼兒保育系 (分機：6501)	40 名	1-2 年	週五 18:20~21:30 週六 08:10~17:40

※注意事項

一、招生對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二、以上招生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三、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實習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平日上課天數。

四、採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以 40 人為上限。

五、上課時間：114 年 9 月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六、本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4 學分)，修業年限為 2 年。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惟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

七、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本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本校得停止招生。

九、本專班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三、本國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四、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報考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六、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1.程序：至網路報名系統索取登入密碼，密碼將由系統 Email 至指定信箱(請勿使用 Yahoo 信箱)，取得密碼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登入系統)。

2.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3.報名日期及時間：從 114 年 06 月 23 日(一)09：00 起至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12：00。**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請參閱附錄四)**

(二)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14 年 06 月 23 日(一)~114 年 08 月 18 日(一)，週一至週五 09：00~21：30；週六 09:00~17:00 (現場報名程序等同自行網路報名，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2.報名地點：S 棟 101(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辦公室)。

3.攜帶資料：請參考[二、網路填報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料。

(三)報名費：免費。請先至報名系統索取登入系統密碼。

二、填報及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三)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四)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五)上傳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影本(已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一)代替學歷證件。

2.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得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及上傳下列證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3)本國人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須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前退役，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六)上傳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自傳：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等。

(七)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3.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4.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一)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應屆畢業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一)代替學歷證件或待取得畢業證書後再上網報名。

(四)學歷(力)採計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

(五)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

一、本校對已上傳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比率	計分內容
在校歷年畢業成績	30%	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在校歷年畢業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3. 在校歷年畢業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30%	1. 工作經驗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自傳	20%	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0%	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等。
合計	100%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總成績＝在校歷年畢業成績×30%＋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30%＋自傳×2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二、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14 年 08 月 21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08 月 21 日(四)10:00 起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放榜公告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錄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在校歷年畢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依自傳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10：00 起，在本校首頁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報到註冊

一、註冊繳費

(一)繳費日期：114 年 09 月 01 日(一)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五)。

(二)繳費方式：報到前至南臺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三)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或就學貸款申貸對保。

(四)因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系統提出申請，最晚於報到時繳交減免文件至進修處學務組(S101 辦公室，分機：2400~2403)審核通過。

二、正取生繳交資料現場報到

(一)繳交資料日期：114 年 08 月 27 日(三)18:00~20:00 止。

(二)繳交資料地點：請見榜單公告。

(三)應繳相關資料如下：

1.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3) 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2.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填寫學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及報到，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逾期未繳費註冊及報到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另考生自報名起至現場註冊前期間，若自願放棄就讀本校，須填寫自願放棄資格申請書(參閱附表三)。

(五)以上時程如有變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五)起至開學日，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備取生接獲錄取報到通知(電話)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S101 辦公室)繳交，完成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進修處(06)2533131 轉 2400~2403。(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4 年 08 月 19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14 年 06 月 23 日(一)09：00 起至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12：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八)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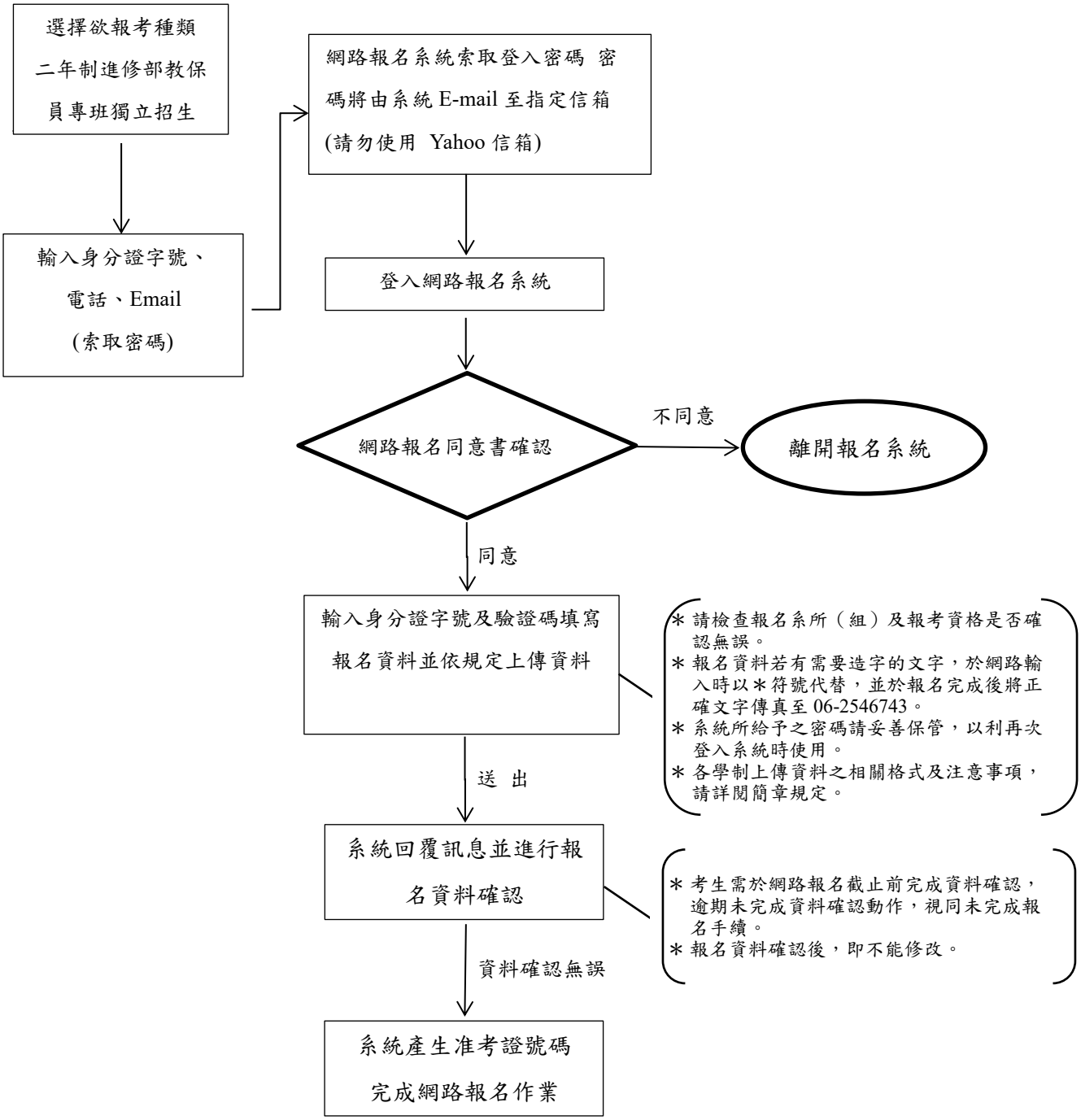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單位:新臺幣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進修部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7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60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380	1,360

註：114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113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

本人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因未能及時取得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本人承諾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若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校(全名)：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專用，並由考生親自填寫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畢業學校所在地：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獨立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二年制進修部教保員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送至本校進修處教務組。

2.本會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會。

3.考生未滿18歲以上者，需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章	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分機2400~2403